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及代码:11连港02(代码:122099)
 - 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人民币26.5亿元
 - 债券期限: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件核准发行
 -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 付息日:自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担保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情况
-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予行息。
 -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证券代码:601880 债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4-049
债券代码:122099 债券简称:11连港 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3、本次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1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名称或加贴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在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核定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连港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

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联系人:纪文
联系电话:0411-87599876
邮编:116001
-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杨福顺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邮政编码:100033
-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钊
联系人:骆晶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琪、王珏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74,722股,占总股本0.12027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以公司总股本105,398.13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 2005年11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5年12月12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杭州华手工业合作社社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完毕
卓航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完毕
陈鼎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完毕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774,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027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华手工业合作社社	1,541,899	1,541,899	13.20752	0.105328	0.104495	0
2	卓航	231,281	231,281	1.989539	0.015880	0.015674	0
3	陈鼎	1,542	1,542	0.01235	0.000105	0.000105	0
合计		1,774,722	1,774,722	15.197487	0.121233	0.12027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一、限售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1.国有持有的流通股	0	0.00	0	0.00	
2.境内法人持股	8,490,049	0.5754	8,490,049	0.575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84,677	0.1955	-1,541,899	1,342,778	0.091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823	0.0158	-232,823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77,734	0.7914	-1,773,957	9,903,777	0.6712

注:原监事董女士个人原因于2014年8月1日提出放弃监事候选人资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60股全部锁定,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高管股份增加765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取得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华手工业合作社社	-	-	1,541,899	0.010495
2	卓航	-	-	231,281	0.015674
3	陈鼎	-	-	1,542	0.000105
合计		-	-	1,774,722	0.012074

注:1992年9月,原杭州第二化纤厂“出厂”(以下简称“第二化纤”)购买了本公司股票,因第二化纤于2013年申请破产清算,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社通

过拍卖取得第二化纤所持我公司1,541,899股股票,另523,976股通过司法裁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杭民初字第671-7号),径行变更登记至泰达集团名下,以偿还泰达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垫付的股份。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8月1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注二:1993年3月,自然人章晋出资以原浙江植绒印花厂(以下简称“印花厂”)的名义购买了本公司股票,原登记于原印花厂名下,因原印花厂于1998年11月6日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已终止,原上级主管部门萧山市国营工业总公司也因改制撤并归属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接管。经诉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将原印花厂所持我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309,876股判决归章晋所有。经协商,章晋已将股权中泰达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共78,595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3月1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注三:1992年9月,黄国祥等200余名自然人和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工(以下简称“监狱管理局”)各自出资以原上海电线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电塑厂”)的名义购买了本公司股票,原登记于原电塑厂名下,因原电塑厂于2000年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经诉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原电塑厂所持我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判决由黄国祥等200余名自然人和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工会所有,其中黄国祥持有2,066股,电塑厂原已破产中泰达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共524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0年11月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注四:股改实施后,“化学纤维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75,625股,占总股本的0.14%;原浙江植绒印花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原上海电线塑料制品厂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70,751股,占总股本的0.17%。
注五:公司2008年5月20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1股派0.34元含税),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
(一)1993年3月,自然人章晋出资以原浙江植绒印花厂(以下简称“印花厂”)的名义购买了本公司股票15,000股,因公司历年分红送股,该股东现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共309,876股。
(二)自然人陈嘉因继承,受让自自然人黄国祥所持天津泰达股份法人股,原继承股数为100股,经历年分红送股,现股数变为20,66股。
(三)原泰达第二化纤厂持有股份数为100,000股,经历年分红送股,现合作社通过拍卖受让股数为1,541,89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3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和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集来福士”)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集来福士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巴西Schahin集团(“Schahin”)子公司建造和深水半潜式石油钻井平台SS Pantanal以及SS Amazonia已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4月交付。在这些钻井平台建造过程中,中集来福士及其下属子公司为Schahin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了垫资服务,以完成该等钻井平台的建造及交付,但Schahin及其关联公司未能依照与中集来福士签署的相关协议偿还支付船舶垫款(共计14,230万美元)和垫资款(共计6,613万美元),因此,2011年12月后,中集来福士及其子公司分别在英国纽约、美国伦敦对Schahin及其关联公司提起诉讼和仲裁申请,要求其全额支付拖欠的款项。

就垫资款,美国纽约仲裁庭于2012年12月根据相关的垫资协议作出裁决,裁定Schahin及其关联公司向中集来福士及其子公司支付6,947.07万美元以及相关和相关费用,截至2013年11月4日,中集来福士已依据纽约裁决成功收回全部垫资款及利息等费用,合计7,427.43万美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3公告”)

就船舶垫款,英国伦敦仲裁庭于2013年6月作出第一份先行裁决,裁定Schahin集团子公司向中集来福士支付1,597.38万美元及利息,截至2013年11月4日,中集来福士已依据上述裁决收到了2,106.21万美元,其中包括本金1,597.38万美元,利息及法律费用合计508.83万美元,详情请参阅2013公告。

相关信息已于本公司2011年至2013年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进展情况及对本次公司影响

就船舶垫款,英国伦敦仲裁庭于2014年5月作出第二份先行裁决,裁定Schahin集团子公司向中集来福士支付7,760.38万美元;并于2014年8月作出第三份先行裁决,该裁决主要针对中集来福士依据第二份先行裁决应收取的利息。截至2014年9月17日,中集来福士已依据英国伦敦仲裁庭第2和第3份先行裁决收到了10,555.03万美元,其中包括本金7,760.38万美元,利息2,771.63万美元及法律费用23.02万美元。该等款项的回收预计将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7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和财务管理事宜,具体实施方式、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42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60%或2.60%*
-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5.产品期限:40天
- 6.产品起息日:2014年09月18日
-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8日
- 8.认购额:机构投资者认购500万元,按100万元递增。
- 9.本金保障: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对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10.计息方式:1.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 1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收益部分与外汇理财产品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12.产品质押:本理财产品可质押。
- 13.提前终止条款: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 14.提前终止清算: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知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 15.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 1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8.风险提示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门户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可及时获取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是否认购,如不能足额,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9.风险提示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自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4.2	500	2014.06.24-2014.08.26	凭证定期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定期存款	4.7	500	2014.09.17-2014.12.15	凭证定期型	尚未到账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9
广东江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45%股权暨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4-066号《关于收购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45%股权暨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变更后,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

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裸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铜、锌、镍、家电、电子产品、电池、五金制品,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号文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100,3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98,584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15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及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合称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3663393647,截止2014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661,985,84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数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1830005252673,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数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屏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1830005252673,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数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屏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5.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661,985,84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6.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7.公司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随时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与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登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

3、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嘉、万小兵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账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中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7、开户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权利,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首期结束后失效。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70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小如	2014年9月14日	17.21	1,675,928	0.47
	2014年9月16日	16.79	828,395	0.23
	2014年9月18日	16.50	1,200,000	0.34
合计			3,704,820	1.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合计持有股份	185,695,200	52.41	181,990,380	5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23,800	13.10	42,718,980	1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71,400	39.31	139,271,400	39.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小如先生仍为公司持有第一大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